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昱均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楊肅培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如就抵押權人未提出文件供法院為形式審查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3月22日、112年5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關係人兆采企業有限公司、相對人楊肅培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、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3月21日、142年5月1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關係人共同於113年1月22日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新臺幣6,84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7月31日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外，尚積欠5,1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未提出最新不動產登記謄本，經本

院於114年3月2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本通知送達次日起10日內補正最新不動產登記謄本、除本票外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，已於同年4月2日送達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地 號			
1	金門縣	金寧鄉	寧湖一 劃段	87	189.6	全部	楊肅培
2	金門縣	金寧鄉	寧湖一 劃段	216	347.56	3分之1	

編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		權 利 範 圍	所 有 權 人
		建 物 門 牌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 (平方公尺)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	
1	63	金門縣○○鄉○ ○○○段000地 號	商 業 用 、 鋼 筋 混 凝 土 造、3層	一層：149.5 合計：149.5		3分之1	楊肅培
		下埔下32之1號					